

2026年度金泽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收 集系统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54X20254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 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296516

传真：

联系人：夏祯杰

乙方：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999 弄 1 号 2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9712948

传真：

联系人：徐敏菲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号：31001938000055543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的实际情况需要，就养护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712515.74** 元整（**伍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服务地点 青浦区

(三)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二、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支付方式：

2026 年项目资金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分两次支付，上半年支付 40%，下半年支付 40%，
剩余 20%下年度以考核结果为结算依据进行支付。

(三) 结算与开票：每期按实际核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至
乙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本合同；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三) 《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养护工作手册（试行）》；

四、甲方义务

- (一) 由金泽镇河长制办公室等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养护作业的日常检查、考核和
管理；
- (二) 承担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 承担制订《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养护工作手册》，并组织对农村生
活污水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 (四) 承担制订和下达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五) 承担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六) 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年度（季度）运行养护计划；
- (七) 根据乙方提出的农村生活污水养护运行养护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负责统一
采购、储备和调度使用。

五、乙方义务

(一) 农村生活污水养护运行养护作业

-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 2、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及附属设施的运行养护，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正常运行；
- 3、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5天内提出承担的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 运行养护必需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并负责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年度（季度）运行养护计划；
- 4、执行甲方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控制运行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5、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 6、配合甲方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专项维修建议书；
- 7、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养护运行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 8、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养护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9、按期上报农村生活污水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运行养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 10、及时整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 11、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 12、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养护文明行业和星级的创建工作；
- 13、承担农村生活污水运行养护和维修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 14、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5、协助甲方做好与农村生活污水养护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和抢险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渡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

3、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5、按照要求做好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2、巡视检查

经常性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农村生活污水系统水工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

（四）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创建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实例；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养护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六、考核与奖惩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对乙方的农村生活污水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优秀或者合格的，由甲方根据立功竞赛、安全生产、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予以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剩余委托价款甲方不予支付，并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 (一) 考核以《青浦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养护工作手册（试行）》为依据；
- (二) 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方式进行，由甲方组织抽查和检查工作；
- (三)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分数 ≥ 95 的为优秀，分数 < 95 且 ≥ 85 的为合格，分数 < 85 的为不合格。

七、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请上海市水务局政策法规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调解的，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停止运行养护作业。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娄红星（男）

2026年0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